*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委任接管人之公佈（「**該公佈**」），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要約期開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楊文新先生(「**接管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融資協議之抵押文件之接管人。因此，153,126,197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93%)已由接管人接管。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Deep Water Strategy Limited(由曹孟杰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作為買方(「**買方**」))、接管人(作為賣方)、Standard Perpetu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抵押受託人)及文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股份已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即使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可能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要約期亦不會僅因接管人或清盤人獲委任而開始，除非該接管人或清盤人表明：(i)其正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方；或(ii)其已與潛在買方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就收購守則而言，且基於接管人正為潛在交易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以及已收到一名潛在買方的指示性要約，要約期本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開始，而本公司本應根據應用指引24及收購守則規則3.7相應刊發公佈(「**規則3.7公佈**」)。

由於無心之失，且本集團尚未委任任何專業顧問，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規則3.7公佈，導致違反應用指引24及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重申，並非蓄意違規，有關不合規情況純粹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文化，且本集團始終將遵守收購守則視為首要事項。

本公司對未遵守收購守則之行為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本次不合規情況屬單一事件，純屬疏忽所致。為防止本次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加深其對收購守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收購守則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就監管合規事宜與專業顧問保持更緊密合作；及

3. 倘若本公司日後進行類似交易，將就收購守則之潛在影響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14,602,028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買方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及買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公佈，並將適時刊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